联合国 A/C.3/57/L.86



大 会

Distr.: Limited 19 November 2002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09(b)

人权问题:人权问题,包括增进人权和

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

法外处决、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

巴林、埃及、马来西亚、巴基斯坦、沙特阿拉伯、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: 决议草案 A/C. 3/57/L. 56/Rev. 1 的订正案

- 1. 序言部分第三段,删除下列文字:"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,并注意到其最近通过的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/36 号决议"。
- 2. 执行部分第 18 段,改为: 吁请各国政府为了防止法外处决、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,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各款承担的义务,同时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/50 和 1989/64 号决议所载保障和保证措施。
- 3. 执行部分第22段,在"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"等字之前,添加"在其任务范围内",等字。